

范仲淹《赋林衡鉴》与宋体律赋的定调

许 瑶 丽

(复旦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上海 200433;西南民族大学 西南民族研究院,成都 610041)

摘要:范仲淹所著的《赋林衡鉴》是宋代赋学研究的重要文献。范仲淹鉴于天圣初年律赋写作与评价标准纷纭、好古者与修辞者各执己见的状况,通过将律赋分为二十大类,并分门类作序、选文,强调律赋体国经野的价值,着重突出律赋在释经立传、反映时政等重大问题上的作用。尤其是范仲淹对“叙体”、“体物”之“体”字的创新诠释,为宋律赋向学理化、议论化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赋林衡鉴》一书通过应天府学、高平讲友等师友圈的传播,对宋律赋的发展起到了纠偏指正的作用,成为宋体律赋的定调之作,直接促成了仁宗朝中后期宋体律赋的成型与鼎盛。

关键词:范仲淹;《赋林衡鉴》;律赋;宋代;风格;定调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6-0087-08

天圣五年(1027),范仲淹丁母忧,寓居应天。时晏殊为应天知府,尤重兴学,闻范仲淹之名,召置府学^{[1]10267-10268}。在教学之余,范仲淹撰成赋格专书《赋林衡鉴》。此书今佚,但范仲淹自作之序尚存于《范文正集》中。关于《赋林衡鉴序》的研究,詹杭伦在《范仲淹的赋论与赋作》一文中探讨了《赋林衡鉴序》的律赋分类原则^{[2]261-286};周兴涛则对范仲淹律赋特点进行过较细致的分析^{[3]51-56};近有孙德春著有题为《范仲淹律赋研究》的学位论文,就《赋林衡鉴序》分析了范仲淹对律赋的认识和创作态度^[4]。上述诸作从不同角度对《赋林衡鉴序》进行解读,颇有创获,然由于诸作未能结合宋初科举考试的大背景和宋代律赋发展的脉络,故未揭示的隐义尚多。因此,本文拟通过《赋林衡鉴序》一窥真、仁之际科场律赋的状况,并通过序文的深入解析,探析《赋林衡鉴》一书在宋律赋的天圣、明道之变中的作用及其对

宋体律赋成型的理论价值和意义。

一 《赋林衡鉴》出现的科场背景

真宗朝后期,科场中西昆风气盛行,其中学西昆而不至者的弊病也日益突出。朝廷一再下诏诫励,但效果并不明显。另一方面,宗尚韩、柳之文的古文家开始崛起,士人间相与砥砺散体文的风气也开始复萌,成为西昆文风的对立面。这种由于文学主张、好尚的差异而导致的分歧也敏锐地反映到科场律赋的写作与评价当中。夏竦《议贡举奏》云:“况主司不一,好尚差殊。学古者注意于策论,修辞者宅心于诗赋。简略者鄙其闳衍,绮丽者轻其质直。鉴裁既纷,品题乃惑,缙素无常色,金土无定价。燕雀遇便风则高翔千仞,蛟龙无尺水则困于泥涂。故工拙之状,多乖外望。”^{[5]181}学古者当指宗尚韩、柳古文之士,而修辞者则谓钟情西昆体者。尽管科场的考官并非清一色的西昆派文人,但西昆派文人在其中所占比例较

收稿日期:2012-05-15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青年基金“宋代进士考试与文学综论”(编号:10XJC7S1007)、西南民族大学 2012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诗赋取士与元祐文学”(编号:12SZYQN8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许瑶丽(1975—),女,四川资中人,文学博士,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宋代文学与文献研究。

大却是事实。所以李觏在与范仲淹的书信中写道：“虽有仁如伯夷，孝如曾参，直如史鱼，廉如于陵，一语不中，则生平委地。况执其柄者，时或非人，声律之中，又有遗焉。荐于乡、奏于礼部，第于殿庭，偶失偶得，如弈棋耳。”^{[6]293}李觏所谓“执其柄者，时或非人”，即指当时科场考官中西昆文人占主导的情况。“绳墨不进，曲直终非”，并导致学子“进者岂尽其才，而退者愈惑于命”，学古者与西昆文士各执一端，品题差殊，导致的是天下学子迷其端源，无所适从。于是律赋的创作呈现“其如好高者鄙而弗攻，几有肴而不食；务近者攻而弗至，若以莛而撞钟”^{[7]508}的情况，好古者不屑于写作律赋，而急功近利者但知“荟萃小说，磔裂前言”，学之不由其径。

针对这种状况，时为府学教官的范仲淹试图为科场律赋建立起新的风范，以调和律赋写作与评价中的分歧。范仲淹早年在科场即有盛名，在担任应天府学主讲期间，每“出题使诸生作赋，必先自为之，欲知其难易及所用意，使学者准以为法”^{[8]182}，故深知律赋写作的甘苦，加上作为教育家与政治家的立场，《赋林衡鉴》一书可谓是范仲淹精心结撰的为律赋廓清迷雾、指示方向的奇书。不同于一般赋格类书籍，一味迎合举子速成之需，范氏《赋林衡鉴》在宋代律赋史上可以说是一部继往开来之作，对于宋体律赋的成型有奠基之功。

二 《赋林衡鉴序》对律赋功能与题材的开拓

《赋林衡鉴序》首先肯定了赋“感人神”、“穆风俗”的价值，介绍了律赋形成的历史及其主要的功能，并指出现实中律赋写作、评价昧于趋向的情况。范仲淹将律赋按题材和表现手法分为二十大类，并分门别类加以解说，还说明了例文多取唐人作品的理由。后人称范氏所分律赋之二十类为“赋二十体”，可见其在律赋分类上的典范意义。在序文末，范仲淹表达了对国家取士易方的期望。《赋林衡鉴》一书对宋律赋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开拓了律赋的功能与题材。

(一) 律赋功能定位的调整

在序文中范仲淹首先追述了赋作为“六义”之一的价值，这是祖述历代儒家诗教观的传统说法，似无新意，然而范氏对律赋的功能的界定却有些与众不同，其云：“或祖述王道，或褒赞国风，或研究物情，或规戒人事，焕然可警，锵乎在闻。”^{[7]508}“褒赞国风”与“规戒人事”是对班固“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谕，或以宣

上德而尽忠孝”^{[9]《西都赋序》}之说的继承，并且突出强调讽谕之“规戒人事”的功能，这从理论上肯定了律赋议政、论政的功能。张方平曾指出：“国朝自真宗以前，朝廷尊严，天下私说不行，好奇喜事之人不敢以事摇撼朝廷。故天下之士知为诗赋以取科第，不知其他。……自设六科以来，士之翘侈者，皆争论国政之长短……其始也范讽、孔道辅、范仲淹三人，以才能为之称首。”^{[10]82}由于六科给事中这一职位的设立，使得谏官的地位大为提高，投射到科场则表现为举子喜议时事，而范仲淹等则是首开风气的人。这种倡导律赋关注时事的风气在庆历年间达到了高潮。欧阳修亲拟《以天以实不以文赋》，并在进呈仁宗皇帝的表状中明确指出“赋者，规谏之文也”^{[11]1947}。苏轼在元祐年间也写作了不少议论时政的律赋，欧、苏在律赋上明显是继承了范氏的观念并变本而加厉了。

而“祖述王道”与“研究物情”却是范仲淹赋予律赋的“新任职”。“王道”当指“外王之道”，即治理天下的大道理，自中唐时期提倡律赋题目自经籍中来始，祖述王道的内容在律赋写作中就日趋普及。及至宋代，以儒教治国，科场律赋更注重考察应举者的学识、器业，遍习六经已经成为写作律赋的必修课。范仲淹在这里将“祖述王道”放在首要的位置，说明了“祖述王道”已然成为了宋律赋最重要的一项功能。而“研究物情”中的“研究”二字则使律赋中对“物”的描写有别于过去赋作中“写物图貌，蔚似雕画”的传统。“研究物情”意在超越事物的外在形式去探求事物之理，即“物情”，这与六朝写物赋专注于物象外在情状的描绘大异其趣。这种界定对于改变西昆体律赋讲究“刻画入微”的风气无疑有拨乱反正的意义，对于宋律赋重议论、重理趣特征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

(二) “赋二十体”与宋律赋之学理化

《赋林衡鉴序》按“体势”将律赋分为二十类。詹杭伦先生认为：“他分类的依据主要有二：一是按照题材分类，前十类大致如此；一是按照写作方法分类，后十类大致如此。”^{[2]265}范仲淹对二十种类型的律赋分别作了界定，“取其可举者类之门，门各有序，盍详其旨”^{[7]509}。在每一类型的律赋下范仲淹附列了例文，每类之下还有较总序更为详尽的各类小序。而今其书早佚，仅存总序。二十类之名颇有费解之处，比如有叙事类，又有叙体类；有咏物类，复有体物

类;诸如此类者甚多。笔者参以郑起潜《声律关键》对律赋的分类,并结合范仲淹本人的律赋作品,对二十类律赋辨析如下。

1. 叙事:“叙昔人之事谓之叙事。”此类律赋在唐代最为多见,多以古事为题,通篇叙其事。《声律关键》“认题”下有“叙全篇”一类,举《金城图上方略赋》为例,即叙事类律赋。郑起潜在该类下注云:“古赋多铺叙出处本末,八韵贯通”^{[12]5},盖知此类律赋在南宋已较少出现。范仲淹《铸剑戟为农器赋》即属叙事类。

2. 颂德:“颂圣人之德者谓之颂德。”此类律赋在宋律赋中最为常见,是典型的润色鸿业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范仲淹谓“颂圣人之德”,与班固之“宣上德”有所区别,“圣人”既可用以指帝王,也可以指儒家先圣,如孔孟等。范仲淹所定义的颂德较班固更有进步意义在于,颂先圣之德可以引起今世之人对先圣风节的向往,从而起到教育、升华的作用,较一味“宣上德”以称美皇帝有很大的不同。范仲淹《老人星赋》为颂德类律赋,在范仲淹律赋中此类律赋很少。

3. 纪功:“书圣贤之勋者谓之纪功。”《声律关键》有“品藻”类,下举《善政不如善教》、《孟氏功不在禹下》,论圣贤之功,庶几与范仲淹所言之“纪功”相类。范仲淹《尧舜率天下以仁赋》即属纪功类。

4. 赞序:“陈邦国之体者谓之赞序。”赞序本为史书作者为传主所作的评语以及为各志写的引言。《文心雕龙·史传》论班固《汉书》“十志该富,赞序弘丽”即是这个意思。万光治先生《汉赋通论》谓“汉代颂、赞、箴、铭,与赋同体异用”^{[13]79},指出了赞与赋之间的近亲关系。以赞序命名律赋之一体,似取赞序之总括、评价之意,而“邦国之体”意即治国道理。范仲淹此类律赋最多,《历代赋汇》“治道”类收入范氏律赋 20 篇。当然《历代赋汇》的分类与范仲淹所分之类有所区别的。笔者以为《历代赋汇》收入“农桑”类的《稼穡惟宝赋》也应属于范氏所谓的“赞序”类律赋。

5. 缘情:“缘古人之意者谓之缘情。”诗有缘情之说,这是大家所熟悉的。汉末、魏晋、六朝时期抒情赋作大量产生,赋可缘情并非新论。而所谓“缘情”是指缘作者之情无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此通论矣。但范仲淹对“缘情”的定义却是“缘古人之意者谓之缘情”,将动情的主体由作者变为古人,且为古

人之“意”,“意”与“情”其含义大有区别,相信范仲淹并非不知,他之所以如此定义,臆测其理由是,对于古人,我们有“知人论世,以意逆志”的通识,却无逆料古人之情的说法,所以用“意”不用“情”。在全部二十类中,除名不副实的“缘情”类外,我们看不出任何一类与抒情有关联。这种看似奇怪的现象,其实真正反映了宋律赋中创作中主体性的消融、文学性的隐遁。

6. 明道:“明虚无之理者谓之明道。”所谓“虚无之理”多指道家学说,老子《道德经》有“明道若昧,进道若退”之说。此类当系为北宋初律赋多道教题目而设,宋初皇帝从太祖到真宗都崇信道教,关于道家的学说也成为显学,律赋中也有很多类似题目。范仲淹《老子犹龙赋》应属此类。

7. 祖述:“发挥源流者谓之祖述。”祖述是赋体写作中的一种风气,如纪行赋始于刘歆《遂初赋》,其后有班彪《北征赋》、班昭《东征赋》、蔡邕《述行赋》、潘岳《西征赋》,续作者难于毕陈。但范仲淹这里所谓的“祖述”显然有别于前述意思,观范仲淹谓律赋之功用有“祖述王道”一项,臆“祖述”类所指即为祖述王道。范仲淹律赋祖述王道者较多,如《君以民为体赋》、《礼义为器赋》等。

8. 论理:“商榷指义者谓之论理。”“商榷指义”当指其义有可议之处。范仲淹《贤不家食赋》、《得地千里不如一贤赋》应属此类。论理一类的确立与范仲淹“尊经疑传”的主张有关。重新解释六经的指义是宋代理学形成的上源,而敢立新论也成为宋代文士的一大特征。其后的大文豪欧阳修、苏轼,在律赋写作中都极善议论。李调元谓苏轼《通其变使民不倦赋》、《三法求民情赋》、《六事廉为本赋》三赋“以策论手段施之帖括,纵横排奰,仍以议论胜人”^{[14]668}。浦铎《复小斋赋话》指出:“东坡《黠鼠赋》:‘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蛰。’二语乃东坡少年《夏侯泰初论》也。”^{[15]372}苏轼十岁时曾作《夏侯泰初论》,而浦铎所引之句不仅见于《黠鼠赋》,而且还在《颜乐亭诗并叙》中出现,且一字不差,苏轼本来就善于破体为文,加上范仲淹所确立的律赋论理一路,已有欧阳修的龟鉴在前,故苏轼律赋之“以议论胜人”其来有自。

9. 咏物:“指其物而咏者谓之咏物。”“咏物”之赋,六朝尤盛,多以刻画入微、雕琢细腻见长。如前文所论,宋人咏物讲究“研究物情”,不汲汲于物象的

描绘,而是究心于事物之理。如范仲淹《水车赋》,破题云:“器以象制,水以轮济。假一毂汲引之利,为万顷生成之惠。扬清激浊,诚运转而有时;救患分灾,幸周旋于当世。”^{[7]19} 总言水车之用,而全赋无一专门描写水车之形状,其重点完全转移至“咏”上。

10. 述咏:“述其理而咏者谓之述咏。”与咏物类似,既然咏物的重心在于“物之理”、“物之用”,那么直接咏理当然也顺理成章。范仲淹《水火相入而相资赋》就是取《周易·说卦》中的一句话为赋题,当入述咏类。

11. 引类:“类可以广者谓之引类。”引物连类是写作议论文章的方法之一,《淮南子》一书就多用此法,使议论显得气势充沛,雄辩滔滔。范仲淹所云之“引类”,亦当指引类以明理。

12. 指事:“事非有隐者谓之指事。”指事本为“六书”之一,引申为阐明事理,叙述事物。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云:“造怀指事,不求纤密之巧。”^{[16]35}元稹《杜君墓志铭》:“词意简远,指事言情,自非有为而为,则文不妄作。”^{[17]600} 范仲淹此处尤指阐述明白、显豁之理。《声律关键》有“名义”类,举《天子曰辟雍》、《五帝名学曰成均》为例,其与范仲淹“指事”类相近。范仲淹有《圣人大宝曰位赋》可为指事类律赋的代表。

13. 析微:“究精微者谓之析微。”《易》通常被认为是“六经”中最为精微的学问,胡瑗《周易口义·系辞上》谓:“其道至大,以至纖至悉之事,无不备载,虽有爻象之辞以解释之,然其辞义深遠,其理精微,至渊至奥,不可以易晓。”^{[18]449} 宋人对《易》很热衷,留下的易学注疏仅见于《四库全书》著录的就有近百余种。《宋史》称“仲淹泛通六经,长于《易》”^{[1]10267},其律赋中就有多达七篇专门论《易》理。笔者以为范仲淹所谓“析微”类很可能是指讲说《易》理为主的律赋。

14. 体物:此类律赋下文专论,此略。

15. 假象:“强名之体者谓之假象。”“假”即“借”,“假象”意即“借象”,当指以有形有体之物名无形之事理。范仲淹《乾为金赋》即属此类。

16. 旁喻:“兼举其义者谓之旁喻。”意即反复举例以明义,这是赋体写作中最典型的手法,在历代论理赋中,这种写法很常见。

17. “叙体”:此类律赋下文专论,此略。

18. 总数:“总其数而述者谓之总数。”《声律关

键》有“数目”一类,下举《皇极之主叙九畴》、《回闻一以知十》为例。范仲淹《六官赋》即属此类,其赋分门别类叙述“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之职掌。

19. 双关:“兼明二物者谓之双关。”《声律关键》有“两全”类,其下举《太宗功德兼隆》、《汉文武相配》为例,所谓两全,即其所举例中“功”与“德”、“文”与“武”两两相配,此与范仲淹之“双关”当为同一类别。《大礼与天地同节赋》应属“双关”类,其赋破题云:“惟大礼之有节,同二仪而可详。其大也,通庶汇之伦理;其节也,著万化之纪纲。贵贱洞分,列高卑而不爽;弛张冥契,制舒惨而有常。”^{[19]189} 每联分别叙写“大礼”与“天地”,故为兼明二物。

20. 变态:“词有不羈者谓之变态。”詹杭伦先生谓:“所谓‘词有不羈’的‘变态’类,这一类作品也许是由律赋转化为文赋的先兆。”^{[2]265} 此说有一定道理,“不羈”即不受约束,律赋最大的约束就是声律与对偶,文赋就不受声律、对仗的限制。不过文赋的产生显然还有更远的渊源,不宜拘限于律赋之变。笔者以为,范仲淹列“变态”一类,实际上是庆历律赋新体产生的渊源。庆历科举新制允许依仿以白居易、独孤绶为代表的唐人赋体,不限字数、不限联数,在形式上获得了很大的解放,其思想渊源似在范仲淹“变态”一类中可以约略见出。范仲淹《水车赋》、《临川羡鱼赋》都不按平仄相间的规则押韵^{[2]271},且句语多楚辞风格,亦可谓范赋中的“变态”之作。

范仲淹在《上时相议制举书》中指出最佳的科举考试内容应是“先之以六经,次之以正史。该之以方略,济之以时务。使天下贤俊翕然修经济之业,以教化为心,趋圣人之门,成王佐之器”^{[7]239}。儒家六经应该在考察内容中占据最重要的位置,同时经济实务的能力也不可偏废。综观范仲淹所列二十类律赋,其实质都是言理之赋,包括命名为“缘情”、“咏物”、“体物”的赋类。与范仲淹所言之律赋的功能相参照,不难看出范仲淹着意于提升律赋的价值,将六经、史书,甚至道家经典作为律赋创作的灵感来源,截断创作主体与作品之间的情感联系,完全将律赋定位于经史的文学化传译,以回应朝廷要求学子宗经修德的号召。提倡为文宗尚六经、祖述王道并不始于范仲淹,北宋古文运动的先驱如王禹偁、孙何等早有此论,西昆体作者也讲究引述儒家经典。范仲淹与前人不同之处在于,作为北宋疑传派的代表,他

主张“尊经疑传”，儒家的经籍需要重新注解，还原经典的本意，同时为时政提供指导与借鉴。因此，写作以经、子、史为题的律赋其实与重注六经并无本质的区别，范仲淹《易兼三材赋》就专门探讨《易》学。北宋龚鼎臣就曾指出：“赋亦文章，虽号巧丽，苟适其理，则与传注何异？”^{[20]565}这正是范仲淹及后学们乐于写作律赋的内在动因。

三 “体物”之“体”与宋律赋的学理化

“体物”是赋体的一项基本特征。《文心雕龙·物色》云：“体物为妙，功在密附。故巧言切状，如印之印泥，不加雕削，而曲写毫芥。故能瞻言而见貌，即字而知时也。”^{[16]279}在刘勰看来，“体物”就是将物象生动地描绘出来，达到“蔚似雕画”的效果，这也是对“体物”最通行的一种解释。但是，范仲淹所定义的“体物”类律赋却与通行的定义大相径庭，其云“取比象者谓之体物”。南宋郑起潜《声律关键》律赋写作第一诀“识题”下分列了三十余种题目类型，第一便是“体物”，并举《文德帝王之利器》、《天子游六艺之圃》为例。揆以范仲淹“取比象者”的定义，正相符合。《文德帝王之利器》，即用利器象喻帝王之文德。为了与譬喻相区别，郑起潜又注云“取物之义，非譬喻也”^{[12]1}。《天子游六艺之圃》用园圃象喻六艺，并从而派生出“游”圃的行为与譬喻实不相类。郑起潜在“譬喻”类题目下举《天形如倚盖》、《高祖从谏若转圜》为例，从今人的眼光来看，两类题目的根本区别在于“体物”为暗喻，而“譬喻”为明喻，有明确的象喻词如“若”、“如”之类。根据“体物”的界定，范仲淹的《礼义为器赋》应属“体物”类。

范仲淹用“取比象”来定义“体物”是创新之举，还是有所祖述？要探明这个问题，还得从《赋林衡鉴序》当中来找线索。“体物”一词在序文中还出现过一次，即“士衡名之体物，聊举于一端”，观此语可知范仲淹对陆机“赋体物而浏亮”之说还是部分肯定的。然而定义赋体功能前有“登高而赋可以为大夫”，“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谕，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诸说，为何范仲淹皆弃而不取，独言陆机之“体物说”？曹虹先生《陆机赋论探微》受庄子“体道”说的启发，并联系“浏亮”一词的意义指出陆机“赋体物而浏亮”之说与过去通常所理解的“体物即赋物”的含义有所不同，“一方面，所谓‘体物’，已不停留在为着某种效果而作的叙事性描述，所以，‘体物’并不等同于纯粹肖像式的‘写实’。另一方面，‘浏亮’的风格

又必须在摹形图貌之中得以呈现，不可能超绝于具体的‘物’。那么，这里实际上暗示了由物象形貌而进入物象神理的问题。只是在陆机心目中，似更注重‘体物’所获得的理或意”^{[21]166-167}。曹虹先生敏锐地意识到了陆机“体物”说不同于刘勰“体物”说之处，但其对于陆机“体物”思想的来源——庄子体道——的体认却不够准确。陆机“体物”说其实来源于《周易·系辞》，其云：“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18]503}“立象以尽意”正是“体物而浏亮”之说的源头。范仲淹深于易学，仅律赋中就有七篇之多讨论《易》理，正是其深厚的易学修养，使得范仲淹准确地领会了陆机“体物”说的真正内涵，故在序言中特意指出陆机之说的合理性。陆机“体物”是指“由物象形貌而进入物象神理”，根据这个界定，“取比象”中的“象”为所体之“物”，而文章的重点却在于该“物象的神理”，即郑起潜所取之“物之义”这一至关重要的界定使体物与“咏物”区别开来。

至此，前述的疑惑涣然冰释。对“体物”的解释，“体”字是关键，由物象及于神理的过程与庄子的“体道”行为相类似。在范仲淹所析二十类律赋中，还有一类名为“叙体”，其定义为“叙其事而体者谓之叙体”，此句中第一个“体”字将此类律赋与“叙事”类区别开来，叙事类律赋着意于事件的描述，而叙体类则究心于事件背后所传达之理。事件也可以成为“体”的对象，这大概算是范仲淹的一个创举，难怪他认为陆机体物“聊举于一端”。《临川羡鱼赋》是典型的叙体类律赋，该赋罕见地用了较多的笔墨来刻画“临川羡鱼”的情状。李调元评此赋云：“宋范仲淹《临川羡鱼赋》中幅云：‘惜矣空拳，眷乎颁首。止疚怀而肆目，自朵颐而爽口。几悔恨于包无，徒讽咏于南有。心乎爱矣，愧疏破浪之能；敏以求之，惧速冯河之咎。’虚处传神，句句欲活，唐人无以过之。”^{[14]666}而此番描绘功夫，其目的在于道出“居人之常，为邦之彦。欲高位而是蹈，当崇德而无倦。修天爵而人爵从之，何烦健羨”之理，是谓“叙其事而体者”也。

李调元云：“唐人体物最工，么么小题却能穿穴经史。林滋《木人赋》云：‘来同避地，举趾而根柢则无；动必从绳，结舌而语言何有。’又云：‘进退合宜，依然在斯。既无丧无得，亦不识不知。迹异草莱，其

言也无莠;情同木讷,其行也有枝。’陈章《艾人赋》云:‘当户而居,恶莠言兮结舌;负墙而立,甘菜色以安身。’李子卿《水萤赋》云:‘色动波间,状珠还于合浦;影悬潭下,若星聚于颖川。’字字典则,精妙无双,宋以后诸公所不能及。”^{[14]663}从李调元所举之赋来看,他对于“体物”一词的理解与刘勰相同,是曲尽其妙地传达物态,而李调元欣赏唐人体物之工在于他们在白描之外,能将经史典故不露痕迹地运用到物态的描绘上。在范仲淹律赋的分类中既有“咏物”类,又有“体物”类,既有“叙事”类,又有“叙体”类,盖由于他深知“咏”和“体”之区别。

范仲淹与理学兴起之间的关系,哲学界早已有共识,而范仲淹对理想人格的追求所造成的巨大的时代影响以及这种影响与理学思潮之发生存在着潜在的关联,而他的以易学为中心的哲学思想则为理学的兴起创造了理论条件^{[22]385}。傅宇斌指出范仲淹的性道赋中包含了他重要的理学思想^{[23]29-34}。理学的内容进入律赋是范仲淹律赋的一个重要特点,而理学中达至“内圣”之道的途径就是体道,所以“体”才在性道类律赋中占据了特殊的一席。此外,正如前文所述,天圣、明道之际,西昆文风实际还有相当的影响力,科场中,尤其是律赋受其影响最深。范仲淹如此强调“体”的作用,意在改变西昆文风影响下律赋写作徒事罗列堆砌,不顾思理逻辑的状况,以“体”引人深究学理,引起士人对六经的重新思索。

范仲淹作为宋学规模的建立者,其身边聚集了一大批后来宋学的奠基人物,如孙复、张载、胡瑗、周敦颐、石介、吕希哲等人,这些拥有共同学术追求的高平讲友、门人对于性道话题的热衷与朝廷取士“宗经修德”方针适当其会,宜乎性道类律赋大行其道。祝尚书先生指出,诗赋策论题出经史意在革除律赋的“无用”之弊,而结果却使得律赋走向了论政说理的极端^{[24]166}。欧阳修嘉祐中打击的“太学体”实际就有阻抑理学在文学中的入侵之意^{[25]44-55}。正如宋诗以文字、才学、议论为诗而自成特色一样,宋律赋中探讨性理的佳作也不失为宋体律赋的特色,当然写得不好的性理律赋殆同语录也是有的。

四 《赋林衡鉴》:宋体律赋的定调

赋至唐、宋,变而为律,唐、宋取士多用之,由是律赋有唐体、宋体之别。宋代律赋在何时开始变唐自立,其发展演化的脉络又是如何?关于这一点,宋人王铨记其“先君子”言谓:

唐天宝十二载始诏举人策问外试诗赋各一首,自此八韵律赋始盛。其后作者如陆宣公、裴晋公、吕温、李程犹未能极工,逮至晚唐薛逢、宋言及吴融出于场屋,然后曲尽其妙。然但山川草木、雪风花月,或以古之故实为景题,赋于人物情态为无余地,若夫礼乐刑政、典章文物之体,略未备也。国朝名辈犹杂五代衰陋之气,似未能革。至二宋兄弟始以雄才奥学,一变山川草木、人情物态,归于礼乐刑政、典章文物,发为朝廷气象,其规模阔达深远矣。继以滕、郑、吴处厚、刘辉,工致纤悉备具,发露天地之藏,造化殆无余巧。其隐括声律,此可谓诗赋之集大成者。亦繇仁宗之世太平闲暇,天下安静之久,故文章与时高下。盖自唐天宝远讫于天圣,盛于景祐、皇祐,溢于嘉祐、治平之间。^{[26]5}

这大致勾画出了宋体律赋形成的全过程,即宋初远绍唐律赋,天圣时期形成宋体特色,盛于景祐、皇祐,大成于嘉祐、治平。清李调元基于对宋律赋作品的历时考察,认为宋律赋“大略国初诸子矩矱犹存,天圣、明道以来,专尚理趣,文采不赡”^{[14]671},也把宋律赋风气转关的时间确定为天圣、明道之际。如果说天圣、明道之际“二宋”(宋庠、宋祁)的出现,代表了宋律赋在创作上的转向,那么范仲淹在天圣五年所著的《赋林衡鉴》一书则是基于这种风气转关的深刻理论思考。如前文所述,书中关于律赋价值、内容以及表现方式的全新树立,正是对这种风气的回应与总结,甚或是前瞻性的导向。

曾枣庄先生《论宋代律赋》指出宋代律赋多为议政之作,格式限制很严,有“步武前贤”与“横鹜别趋”两种体式,且对宋代文学颇有助益,因此不宜一概否定^{[27]47-61}。而祝尚书先生《论宋体律赋》一文则具体说明了宋律赋在命题范围、韵数、用韵次序及其格法程式等方面的规定,并指出宋体律赋明显地具有两个倾向:一是以议政、说理为主要内容,二是“以学为赋”。鉴于宋律赋在内容及形式上受到种种限制,祝尚书先生认为对宋体律赋的综合评价不应过高^{[24]161-169}。曾、祝二先生尽管在宋律赋的总体评价上意见不同,但都认同宋代律赋源出于唐,又自成特色,并以论政、说理为主。而这种“论政、说理为主”的导向在《赋林衡鉴》一书中已是旗帜鲜明,尤其是对“体物”之“体”意义的创新诠释,更明确地指示了律赋发展的方向。宋祁明道初试学士院做《琬圭

赋》，时翰林盛公度奏御日极褒称之曰：“此文有作用，有劝戒，虽名为赋，实若诏诰词也。”^{[20]568}李调元《雨村赋话》云：“宋欧阳修《畏天者保其国赋》虽前人推许，然终是制诰体，未敢为法。”又谓“欧公佳处乃似笺表中语，难免陈无已（师道）以古为俳之消”^{[14]667}，由诏诰到笺表，范仲淹关于律赋“褒赞国风”、“规戒人事”的功能在创作中得到了全面的实现。宋初太宗、真宗朝文教政策由“佑文”向“崇儒”的转移，并促使科场文章更趋向于表现才识，初现学理化倾向^[28]，《赋林衡鉴》正是在这种发展方向上对律赋创作的理论总结与导向。

《赋林衡鉴序》云：“近因余闲，载加研玩，颇见规格，敢告友朋。”“载加研玩”一语说明范仲淹的选文原则非率意而为，而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在范仲淹丁母忧期间，他对时政有深入的思考，并于天圣五年上书王曾、吕夷简等执政大臣，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议，其中就包括了“慎选举”的内容。律赋是当时进士科最重要的考试科目，范仲淹在天圣五年编选《赋林衡鉴》不可能不融入自己对选举制度的思考与期待。范仲淹的许多律赋都与他的政治、学术思想有关，《任官惟贤材赋》、《六官赋》与他“明黜陟、抑侥幸”、“择长官”、“覃恩信”的主张一致，《稼穡唯宝赋》与其“厚农桑”的主张相关，《政在顺民心赋》反映的是其“均公田、减徭役”的主张，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范仲淹《用天下心为心赋》，李调元叹为：“此中大有经济，不知费几许学问，才得到此境界，勿以平易忽之。”^{[14]667}四库馆臣称范仲淹“盖行求无愧于圣贤，学求有济于天下……观仲淹之人，与仲淹之文，可以知空言实效之分矣。”^{[29]552}是知范仲淹之文非空言之作，盖有定论矣。正因为此，范氏律赋及其有关律赋的思想才对宋体律赋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吴育论宋文“三变”之二云：“已而回澜障川，黜雕返朴，崇议论，励风节，要以关世教、达国体为急，则欧、苏擅其宗。”^{[30]77}吴育以欧、苏为宋文“二变”的代表，主要是基于他们的文学成就。若就律赋而论，其开创者则非范仲淹莫属。“回澜障川，黜雕返朴”体系指对西昆体的阻抑，而“崇议论，励风节，要以关世教、达国体为急”正是范仲淹律赋的特点，崇议论、励

风节固不必说，“关世教、达国体”在范仲淹律赋中处处可见，对此周兴涛在《巧心浚发，妙句云来——评范仲淹的律赋》一文中已有详尽的论述。范仲淹认为律赋可以起到“焕然可警，锵乎在闻”的效果，正是重视律赋的针砭、济世的功能。

《赋林衡鉴》作为一本赋格专书，与宋代的其他赋格类书籍在编撰意图、风格及创新性方面都很不相同。一般赋格类书籍都有逐利的动机，因此大多以如何示举子以捷径为主要内容，注重技巧的解析，而范仲淹之书则明确表示“不能贻人以巧”，对于涉及技巧的如句读、声病等内容置而不论，把编选的重心放在辨析体势上。与一般赋格书籍多因陈前人之说，类聚诸家格诀不同，范仲淹以体势分门别类地讲解各类作品的风格，意在引导举子在律赋中表达真知灼见，关注世教国体，其对各类律赋的定义已经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而且范仲淹编写此书目的不在教举子应对科举考试，而是想要解决科场中品题分殊，举子昧于趋向的问题，为考官和举子树立一个清晰的标准和方向。

范仲淹《赋林衡鉴》一书的第一批受惠者是应天府学的学子们。司马光记范仲淹教学事云：“四方从学者辐辏，其后宋人以文学有声名于场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8]182}借由这些拔萃于科场、有声于朝廷的范氏后学，范仲淹对律赋的主张被广泛接受和传播，由此渐渐形成了有别于唐律赋风格的宋体律赋。以范仲淹在当时学人中的影响力，我们有理由相信，《赋林衡鉴》一书在引领宋律赋的“天圣、明道之变”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赋林衡鉴》所树立的以议论为赋、以论政说理为主的律赋风格正是宋体律赋的特点。秦观论律赋结构认为，从第三韵至第七韵，皆要以议论充之，这就是典型的宋律赋，而奠定这种风格的正是范仲淹。因此，笔者认为，《赋林衡鉴》一书所树立的律赋格型从题材和体势等重要方面为宋律赋的发展定了调。这种格调可以归纳为重议论、重学理、重时事，这种指导思想间接促成了庆历“太学新体”的形成，对仁宗朝中后期宋体律赋定型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1]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2]詹杭伦. 范仲淹的赋论与赋作[C]//唐宋赋学研究. 2版.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华龄出版社，2006.

- [3]周兴涛. 巧心浚发,妙句云来——评范仲淹的律赋[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
- [4]孙德春. 范仲淹律赋研究[D]. 西安: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 [5]夏竦. 文庄集[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7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6]李觏. 李觏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范仲淹. 范仲淹全集[M]. 李勇先,王蓉贵点校.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 [8]司马光. 涑水记闻[M]. 邓广铭,张希清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9]班固. 两都赋序[M]//萧统. 文选.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0]苏辙. 龙川略志 龙川别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1]欧阳修. 欧阳修诗文集校笺[M]. 洪本健校笺.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2]郑起潜. 声律关键[G]//续修四库全书:第1717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万光治. 汉赋通论[M]. 成都:巴蜀书社,1989.
- [14]李调元. 雨村赋话[G]//续修四库全书:第1715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5]浦铤. 历代赋话校正(附《复小斋赋话》)[M]. 何新文,路新文校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16]王利器. 文心雕龙校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7]元稹. 元稹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8]胡瑗. 周易口义·系辞上[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9]陈元龙. 历代赋汇[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20]龚鼎臣. 东原录[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2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1]曹虹. 中国辞赋源流综论[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2]郎国华,范立舟. 略论范仲淹与理学思潮产生的关系[J]. 广东社会科学,2003,(6).
- [23]傅宇斌. 范仲淹的性道赋与其理学思想[J]. 文史知识,2007,(11).
- [24]祝尚书. 论宋体律赋[J]. 社会科学研究,2006,(5).
- [25]朱刚. “太学体”及其周边诸问题[J]. 文学遗产,2007,(5).
- [26]王铨. 四六话·序[G]//王水照. 历代文话:第1册.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 [27]曾枣庄. 论宋代律赋[J]. 文学遗产,2003,(5).
- [28]许瑶丽. 西昆文风在科场的传播与影响考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11).
- [29]范仲淹. 范文正集[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9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0]吴渊. 鹤山集原序[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2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责任编辑:唐 普]